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9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6.9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6.8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指引》《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6.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6.66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生效。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指引》《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6.6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6.5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7,66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最高成交价 6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 50.14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9,915,944.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 86.5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